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陳凱琦 電話:(04)7531829

電子信箱: 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0241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,請確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03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近年跟蹤騷擾事件頻傳,造成社會危害,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、行動自由、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,免於受跟蹤騷擾行為侵擾,維護個人人格尊嚴,跟蹤騷擾防制法業經110年12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8131號令制定公布,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。
- 三、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,請依教師法規定,本於權責進行程序及實體查證,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應予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

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電2022/01/2



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